

臺南市政府辦理補助養豬場

附件一、切結書

本人_____接受臺南市政府辦理「採批次、分齡、異地或多地飼養模式、設置豬舍或更新相關設施」補助案，已充分瞭解要點內容之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，絕無異議。

應注意事項：



- (一) 受補助購置之設備，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，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，不得要求政府另予其他補助。
- (二) 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本府或中央農政主管機關查核設備利用情形。
- (三)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新品，非新品不予補助。
- (四) 接受補助者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任一規定，本府追回所有補助款項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牧場名稱：

切結人（負責人）：


簽章 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